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企业申请材料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

二零一八年六月

企业申请开通自主打印原产地证书资格

须知

 一、申请开通自主打印原产地证书资格的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签证机构注册登记过的企业。

 二、请认真阅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管理办法（试行）》并遵照执行。

 三、申请企业须向当地贸促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本套表格）并根据当地贸促会核准需要辅助提供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须配备符合型号要求的打印机并使用优质打印耗材以确保所打印出原产地证书正常使用。（支持的打印机型号名单持续扩增中，请随时关注贸促会发布的相关信息）。

 五、自主打印功能支持贸促会ECO签证模式的原产地证书（证书种类持续扩增中，请随时关注贸促会发布的相关信息）。

 六、贸促会签证机构依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证自主打印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自主打印资格进行核准并进行后续管理，并对企业自主打印情况实行不定期抽查，对于不符合规范及要求的企业采取暂停或终止自主打印资格措施。

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企业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内容，并向签证机构提交了真实、完整的申请核准资料。自核准具有自主打印资格之日起，我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对贸促会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进行自主打印。不虚报、瞒报原产地数据，不伪造、变造、涂改已打印的原产地证（包括证书底纹、证书内容、印章、手签字样、防伪标识等）。如因违反《管理办法》，致使证书无法使用或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未按《贸促会核准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企业标准》向签证机构及时申报变更的，所引发后果由我方承担。

三、有效保存自主打印原产地证书相关单证、资料、文件,积极配合签证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有效。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贸促会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资格申请核准信息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填写 | 企业名称 |  |
| 贸促会注册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座机 |  | 办公传真 |  |
| 办公电子邮箱 |  | 手机 |  |
| 申请事宜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产地证书（已实施ECO签证模式）自主打印资格 |
|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签证机构填写 | 签证机构名称 |  | 申请表编号 |  |
| 受理人意见 |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业务主管意见 | （签字） | 年 月 日 |
|  签证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提示：此表为申请人获得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资格的主要凭据。